

附件二：

进口废船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列入《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的海关商品名称为“供拆卸的船舶及其他浮动结构体”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名称为“废船，不包括废航空母舰”的进口固体废物的管理。

二、加工利用企业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进口废船加工利用企业应当符合以下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 （一）属于依法成立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企业法人；
- （二）有附一所列的废船拆解的设施、设备、场地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并经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 （三）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
- （四）建立了固体废物加工利用的经营情况记录簿、日常环境监测等环境管理制度；
- （五）有相关环境保护、安全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 （六）申请进口数量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进口口岸符合就近原则和国家有关口岸管理规定；

（七）委托其他企业代理进口的，所选择的进口企业必须具有进口废物原料国内收货人资格，且加工利用企业必须在进口企业所持《进口废物原料国内收货人登记证书》已登记的“国内加工利用企业”范围内；

（八）加工利用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所委托的进口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两年内没有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或者买卖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或者将所进口固体废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提供或者委托给许可证载明的加工利用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

（九）近两年内没有以下违反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1. 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排放污染物；

2. 对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后的残余物未进行无害化处置；

3. 环境监测记录或者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弄虚作假，或者不如实申报；

4. 不按照《绿色拆船通用规范》（WB/T 1022-2005）的要求拆解废船；

5. 其他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申请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申请进口废船，须按照进口限制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的申请程序提交《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申请书》（可从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网站<http://ncswm.mep.gov.cn>下载），并

（一）首次申请进口废船的，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1. 加工利用企业年检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者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字样的国税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

2. 加工利用企业有关证明其拆解废船的设施、设备、场地、能力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的证明材料，如生产设备型号和规格、数量以及有关合理可信的说明和计算材料，并附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考核表（见附一）。

3. 加工利用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4. 加工利用企业有关经营情况记录簿、日常环境监测等制度样本。

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如实记载每批进口废物所使用的许可证号、进口口岸、进口时间、进口重量；运输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加工处理或者利用进口废物的数量、时间和最终流向；所产生不可利用固体废物的最终流向等，并有经办人签字记录。有关废物进口、运输、销售等合同、发票、付汇单据，以及其他固体废物（包括可利用和不可利用固体废物）流向的有关合同及运输单据等原始凭证应作为经营情况记录簿的附件保存。

环境监测方案应确定监测指标和频率，以及应急监测预案，特征污染物应当至少每季度监测一次。自行监测的，应当出具监测资

5. 加工利用企业有相关环境保护、安全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证明材料。如相关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和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相关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与申请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等能证明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如合同聘用文本及聘期、合同期间社保证明等。

6. 委托其他企业代理进口的，应提交进口企业年检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进口废物原料国内收货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代理进口合同原件。

代理进口合同中，应当订明以下条款：

（1）所进口废物的种类、数量、价格和质量要求；

（2）所进口废物必须符合我国进口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以及对不符合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物退运责任的规定；

（3）不得将所进口废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提供或者委托给许可证载明的加工利用企业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7. 利用设施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对加工利用企业近两年内监督管理等情况的意见（见附二）。

8. 其他证明符合本规定的文件和材料。

（二）非首次进口废船的，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1. 加工利用企业年检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

2. 委托其他企业代理进口的，应提交进口企业年检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进口废物原料国内收货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代理进口合同原件。

代理进口合同中，应当订明以下条款：

（1）所进口废物的种类、数量、价格和质量要求；

（2）所进口废物必须符合我国进口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以及对不符合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物退运责任的规定；

（3）不得将所进口废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提供或者委托给许可证载明的加工利用企业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3. 利用设施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对利用企业近两年内监督管理等情况的意见（见附二）。

4. 上批次进口废物加工利用的经营情况报告，包括进口付汇证明、购销发票等原始凭证的汇总清单，进口废物加工利用残余物的利用处置情况汇总清单等。

5. 其他证明符合本规定的文件和材料。

以上全部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企业公章。提交复印件的，须在复印件上签署“此复印件与原件相同”字样，并注明日期。

附一：

（填写企业名称）（进口废船拆解企业）环境保护考核表（试行）

环境保护厅（局）（公章）：

项 目	考核指标	考 核 要 点	考核方式	考核情况记录
1. 加工利用场所	面 积	1.1 厂区面积（陆上部分）不低于3万平方米，拥有合法土地使用权。	审查土地征用许可文件或者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厂区生产用地的施工及监理报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等；现场核查等。	
	选 址	1.2 废船拆船场地应设在具备口岸查验条件的对外开放口岸范围内，不得设置在饮用水源地、海水淡化取水点、盐场、重要的渔业水域、海水浴场、风景名胜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敏感区域。		
	功能分区	1.3 厂区功能标注清楚，至少分为基本拆解区、二次拆解区、原料贮存区（库）、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区以及办公和应急设施区。基本拆解区要将主要危险废物去除；二次拆解区主要是将大块或者大部件进一步拆解并去除油漆、涂料、石棉等。		
		1.4 拆解区地面全部采取防渗漏、防泄漏措施，满足防止土壤、地下水和周边环境污染的要求，其中含油部件堆放和拆解场地必须全部硬底化处理。拆解区总体硬底化率不低于拆解区面积的30%。		
	环境保护标识	1.5 在厂区拆解场地、污染治理设施等环境保护敏感场所设立醒目的环境保护警告警示标牌。		

项 目	考核指标	考 核 要 点	考核方式	考核情况记录
2. 加工 利用设施 设备	拆解方式	2.1 建有拆解船坞或者拆解码头，或者其他更先进的拆船设施。不得采用冲滩拆解或者简易船坞拆解。	审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准文件、设备清单、购置发票等；现场核查等。	
		2.2 船底部拆解、切割活动在船坞、浅滩或地面上进行，不得在水体上进行。		
	拆解能力	2.3 年拆解废船能力 3 万轻吨以上。		
	拆解设备	2.4 具有与拆解能力相适应的系泊设备，大型起吊和卷扬设备，拆解、切割、装卸设备及运输设备。		
		2.5 切割设备尽可能使用高能混合气体或者石油气替代电石乙炔发生装置。		
		2.6 有量程 30 吨以上的电子地磅，并与电脑联网，能够自动记录并打印每批次产品、不可利用废物等进出。		
		2.7 防爆、测氧的测量仪器不少于 3 台，便携式放射性检测仪不少于 2 台。		
3. 污染防 治设施及 措施	水污染防治	3.1 拆解场地有雨水、生产和生活污水、油污收集设施或者设备，例如围堰、排水管道等，能够收集雨水、废油、舱底油污泥、油污水、压舱废水、场地废水，排水通畅，雨后无积水。	审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准文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批准文件、委托处理处置合同、危险废物产生记录和转移联单、环境监测记录等；现场核查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建设规模和处理工艺是否满足依托要求等。	
		3.2 具有与拆解能力相适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或者按规定将废水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如果独立排污，生产和生活废水必须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 如果位于工业园区，生产和生活废水经过预处理后可以按照园区规定进入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禁止将污水排入《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地表水Ⅰ、Ⅱ类水域和Ⅲ类水域中划定的保护区；禁止将污水排入《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中一类海域，以及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为一类海水的海域。		

项 目	考核指标	考 核 要 点	考核方式	考核情况记录
3. 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	水污染防治	3.3 有废油贮存和处理设施，能够贮存、净化处理废油、油污泥和油污水，也可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拆船作业流程中，应在拆船前将废油用专用设备抽走，不得向水体倾倒、泄漏。	审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准文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批准文件、委托处理处置合同、危险废物产生记录和转移联单、环境监测记录等；现场核查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建设规模和处理工艺是否满足依托要求等。	
		3.4 拆解区水域应设立防止油污染扩散的油围栏或者其他有效方法，非作业期间有相应的物资储备。		
		3.5 对废船的清油清污作业由具备在海事部门办理《船舶残余油类清除作业单位登记备案》的专业队伍进行。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3.6 有符合标准的，防风、防雨、防渗漏的封闭式固体废物收集和贮存设施。拆解产生的不可利用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		
		3.7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容器、包装袋等有标识标签，标明废物种类、数量、危害特性、处置要求、联系方式。其中，石棉及玻璃纤维废物应双层密封包装；废船制冷设备中的制冷剂拆解前先将氟里昂等制冷剂抽走，贮存在专门容器中。		
		3.8 拆解产生的废油、油泥渣、废油漆、废石棉及玻璃纤维、废电池、废含汞灯管、消耗臭氧层物质、含多氯联苯废物、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以无害化方式处理处置，禁止露天焚烧或者土法焚烧。 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应符合现行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的相关技术规范和管理规定，不得擅自处理处置。 委托处理处置的，应当记入经营记录，去向清楚。危险废物应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制度。		
	大气污染防治	3.9 装卸场地有洒水降尘措施。分拆、切割等产生粉尘的工艺使用有效降尘设施。颗粒物和废气达标排放。		

项 目	考核指标	考 核 要 点	考核方式	考核情况记录
3. 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	大气污染防治	3.10 禁止露天焚烧任何可燃拆解物或废物。	审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准文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批准文件、委托处理处置合同、危险废物产生记录和转移联单、环境监测记录等；现场核查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建设规模和处理工艺是否满足依托要求等。	
		3.11 拆解油箱、油罐、油管等应预先排空剩油、残油和油气，进行测爆，宜采用冷切割工艺，防止拆解爆炸产生空气污染。		
		3.12 热切割船体时适当配合喷水操作。		
	噪声污染防治	3.10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相应类别的要求。		
	环境应急	3.11 有突发环境事件或者污染事故的预案和应急设施、设备、场所，如人员安全防护装备、防油污扩散设施、消防设施、监测仪器等，总数不少于 50 套。		
	其 他	3.12 建有满足石棉拆解操作工人使用的专用淋浴室。		
		3.13 拆解工人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石棉拆解工人必须配备呼吸面罩、防护服、手套、橡胶靴等。切割工人必须配备安全帽、防护面罩、护目镜等。		
		3.14 货物堆码整齐，场区清洁干净，水体岸坡整洁。厂区周边土壤、底泥环境质量监测达标，没有污水积存或漫流现象，没有拆船废物丢弃现象。拆解水域环境质量监测达标，没有漂浮废油或者固体废物，没有倾倒、泄漏、抛投拆船污水、废油、废物现象。		
		3.15 进口固体废物严格执行《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GB 16487)。		

企业负责人：

(企业公章)

现场考核人：

核查日期：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备注：本表填写后由填写人员签字、企业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有效。现场考核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考核情况记录要简练，并明确回答是否符合考核要点。

附二：

_____环境保护厅（局）关于
（填写企业名称）_____监督管理情况的意见

1 企业基本信息		法人代码			
		利用设施地址			
2 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类别					3 废水排水去向
4 受纳水体名称				5 受纳水体规划功能类别	
6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水治理设施	☐ 正常 ☐ 不正常		废气治理设施	☐ 正常 ☐ 不正常
	噪声治理设施	☐ 正常 ☐ 不正常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	☐ 正常 ☐ 不正常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或者处置情况				☐ 合格 ☐ 不合格	
8 危险废物利用或者处置情况		☐ 合格 ☐ 不合格		8 接受危险废物单位的名 称及经营许可证号	
9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废水： ☐ 合格 ☐ 不合格		废气： ☐ 合格 ☐ 不合格	
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	总量控制项目	总量控制要求	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COD				
	其他污染物				
11 近 2 年内守法行为记录情况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 是 ☐ 否 买卖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或者进口的固体废物 ☐ 是 ☐ 否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排放污染物 ☐ 是 ☐ 否 对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后的残余物未进行无害化处置 ☐ 是 ☐ 否 环境监测记录或者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记录不实 ☐ 是 ☐ 否 不按照《绿色拆船通用规范》（WB/T 1022-2005）拆解废船 ☐ 是 ☐ 否 其他：_____				
12 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单位（公章）： 日 期： 经办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绿色拆船通用规范》有关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内容摘要

类 别	要 点
原则要求	拆船企业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管理法规的有关要求，贯彻执行《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拆船对环境造成污染。
	鼓励发展码头拆解或船坞拆解废船，倡导绿色拆船，淘汰简易船坞拆解废船，杜绝冲滩拆解废船。
	企业应制定绿色拆船环境保护操作规程，并严格遵照执行。
	进口废船宜遵循《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废船全部和部分拆解环境无害化管理技术导则》的要求。
拆船环境管理的基本要求	废船拆解前拆船企业应获得下列环境保护信息：废船报废前的主要用途；废船是否装运过危险化学品；废船是否具有放射性物质或受到放射性污染；废船本身含有的或夹带的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清单、数量和位置。
	进口废船应符合GB16487.11 的规定；拆解进口废船应进行环境评价；拆船企业应获得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进口废物批准证书。
	拆船企业应分区设计和操作，分为基本拆解区、二次拆解区、分类检查区、贮存区、废物处置设施区以及办公和应急设施区，各区应有相应的环境管理要求。
	拆船企业应有充足的堆放物资、设备、固体废物的场地和污水处理设施；地面应硬化处理；拆解区应封闭管理。
	拆船企业应建立环境保护的台账记录，包括废船信息、拆解信息、废物信息、环境监测信息、环保部门检查监督信息。台账记录至少保存3年。
	拆船企业应在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指导下制定拆船环境监测计划，每年进行一次拆船环境监测，选择水体、土壤、空气等介质的环境污染项目进行监测。
	拆船企业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应进行环境保护知识培训。
拆船水污染控制要求	拆船企业不应建设在世界上GB 3838—2002 规定的Ⅰ类、Ⅱ类、Ⅲ类地表水功能区内；拆解场所的地表水质量应满足相应类别水质功能的要求。
	拆船过程中严禁将未经处理的废水、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投入水体中。

类 别	要 点
拆船水污染控制要求	拆船企业应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将舱底油污泥、油污水、压舱废水、场地废水等进行收集、净化处理，达到GB 8978—1996 的相关要求后才能排放。油污泥、油污水和废油也可由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局认可的专业清油队收集清理并进行处理。
	拆船场所要有足够的雨水收集和排放设施，地面应进行硬化处理，避免雨水径流导致场所内废物产生的污染。
	在基本拆解区的水域进行拆解作业时，应设置围油栏，防止在发生油污泄漏等情况时扩大污染范围。
拆船空气污染控制要求	拆船过程中应防止由于操作不当引起燃烧、火灾、爆炸等而产生的空气环境污染。
	拆船过程中的空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 16297 相关规定和要求。
	废船清舱阶段应先将各空调制冷系统内的氟里昂抽到专用储存容器中，并送专门厂家进行处理，不应将氟里昂泄漏和排放到环境中。
	切割废船时应保持良好的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热切割时配合进行喷水操作，防止有毒有害气体危害人体健康和污染环境。
	拆解油箱、油罐、油管等应预先排空剩油、残油和油气，宜采用冷切割工艺，防止拆解产生空气污染。
	拆解废船上的石棉制品时，宜先用水充分湿润石棉制品并尽量整块地去除，不应从高处抛投石棉制品，防止拆解过程中石棉粉尘污染环境，危害人体健康。
拆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要求	拆船产生的物资应尽可能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暂存或直接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应随意破碎、堆放、丢弃、转移、倾倒和露天焚烧。
	拆船产生的可燃危险废物可以进行焚烧处理，但应符合GB 18484 的规定。
	拆船产生的危险废物可以进行安全填埋处理，但应符合GB 18598 的规定。
	拆船产生的电线电缆应采用剥皮方法回收有色金属。不应采用燃烧的方法去除外皮。
	废电池应送交专业单位回收利用，或由有许可证的具备特殊技术的专门厂家进行处理。
	拆船产生的石棉废物不应露天堆存，不应碾压，应密封包装后按照危险废物转运要求运输，进行最终安全填埋处理。

类 别	要 点
拆船固体废物 污染控制要求	拆船过程中采用电石发生乙炔气切割工艺时，不应在拆船企业产生电石渣和电石废水，宜使用瓶装乙炔气或高能混合气体切割工艺。
	拆船产生的含多氯联苯废物污染的控制及其处置应符合GB 13015 的规定。
	拆船产生的废荧光灯、油泥渣、剥落的油漆或涂料碎片和其他化学品等, 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处理处置。
	废船上的生活垃圾以及拆船企业的生活垃圾不应与拆解废物混合存放和处理处置，应送当地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或单独进行妥善处置。
	拆船场地土壤或底泥中的污染物质的浸出浓度超过GB 5085.3 中的控制值, 宜按照危险废物的要求进行管理，并按照GB 18598 的要求进行处理处置。
拆船噪声污染 控制要求	拆船企业厂界噪声限值应符合GB 12348 的规定。
	拆船企业生活区环境噪声限值应符合GB 3096--1993 中的Ⅱ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填写说明：

1. 企业名称按照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企业法人代码由八位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的代码填写。利用设施地址按照企业加工利用进口固体废物设施的实际地址填写，有多个利用设施且地址不同的，要每个地址填写一张表。

2. 根据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为三类：一类区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二类区为城镇规划中确定的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一般工业区和农村地区；三类区为特定工业区。企业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以企业所在地地级市（含）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划分，同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请按上述规定分别填写一类、二类或者三类。

3. 废水排水去向分为：直接入河、排入污水处理厂或者排入市政管网。

4. 根据排水去向，直接入河填写河流名称；排入污水处理厂填写污水处理厂名称；排入市政管网的填写市政排污口名称。

5. 受纳水体属于地表水的，根据国标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相关规定划分，填写地表水水域功能类别Ⅰ—Ⅴ类；受纳水体属于海域的，根据GB3097-1997《海水水质标准》中相关规定划分，填写海水水质类别Ⅰ—Ⅳ类；或根据地方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划分，填写Ⅰ—Ⅳ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排入

污水处理厂及城市市政管网不用填写。请按上述规定分别填写地表水Ⅰ—Ⅴ类或海水—四类。

6.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填写各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并附施工工艺和主要设备的简要说明和图片。有多个设施的，要分别考核。

以下条件均满足者为合格。有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并经验收合格的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及固体废物贮存设施；排污口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范化整治要求；建立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并有专职管理人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申请之前一年内未发现有擅自停运、闲置污染治理设施的现象；申请之前一年内未有因污染导致的纠纷和群众投诉，或者污染纠纷与投诉已得到妥善解决。

7. 填写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是否进行环境无害化处置或利用，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以下条件均满足者为合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填埋方式处置的，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自行处置或者利用的，其处置或者利用设施必须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体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不自行处置或者利用的，所委托的利用处置单位必须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并能够提供交接记录及相关原始凭证。

8. 填写企业危险废物是否进行环境无害化处置或利用，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以下条件均满足者为合格：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自行处置或者利用危险废物的，其处置或者利用必须符合《固体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不自行处置或者利用的，必须依法提供或者委托给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处置或者利用，并能够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相关原始凭证。

9.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要附监测报告。监测报告的时间距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意见的时间超过 6 个月的无效。有多个排污口的，要分别考核。

以下情况为不合格：污染物监测值超过相应执行标准限值的，该污染物排放不达标；有一个监测项目超标，该类型（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不达标。

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项目和排放量以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含）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为准。企业有一个（含）以上规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项目超标，则该企业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1. 近两年内守法行为记录情况根据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情况记录填写。

12. 企业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监督管理情况，给出是否同意进口固体废物的明确意见。意见自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